

杜志雄：胡锦涛提出要实现“包容性增长”（2010-10-14）

作者： 发布时间： 2010-10-14 8:56:48

(来源: <http://blog.sina.com.cn/u/1401000644>)

据新华社报道,在昨天(2010年9月16日)于北京召开的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开幕上,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致辞中提出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概念。胡总书记指出,实现包容性增长,根本目的是让经济全球化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国家和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而要实现“包容性增长”,必须坚持发展经济,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增加社会财富,不断为全体人民逐步过上富裕生活创造物质基础;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发展机会,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不断消除人民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方面的障碍;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包容性增长”作为一中发展理念,在中国还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但在国际学术和政策界则早已是一个相对成熟的概念和发展理念。以2008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以及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共同出版的发展报告——The Growth Report: Strategies for Sustained Growth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为标志,这一概念也成为2008年以来国际上比较时髦的话题。

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概念的提出,中国著名经济学家、世界银行现任副行长林毅夫教授功不可没。据我所知,早在2004年,林毅夫先生应亚洲开发银行之邀请,2004年10月11日在亚洲开发银行总部马尼拉做2004年度“杰出学者演说”中演讲的题目即为“发展中亚洲国家利及所有人民的增长方式的发展战略”(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Inclusive Growth in Developing Asia)。这是其在多边国际场合首次提出这一重要发展理念和概念,也是首次将其在2003年在《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1, No. 2 (January 2003): 277-308)发表的学术论文“Development Strategy, Viability, and Economic Convergence”中阐述的“包容性发展”的思想从理论探讨引入公共政策和政府施政策略的讨论。我们不了解的是,这个思想及其影响在多大程度上与佐利克提名其担任世行负责研究的副行长有关?

“Inclusive Development”这个词翻成“包容性增长”没什么问题,但也可以将其翻译成“普惠式增长”。

在我看来,就胡总书记论述的话语环境来看,有双层含义。从中国国内经济发展的实际看,“普惠式增长”更加重要——即“不断为全体人民逐步过上富裕生活创造物质基础”、“实现分配公平”以及“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但同时,既然是国际场合说的,他还应该有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针对性。“包容性增长”应该是一种“开放性发展”,国与国之间在开展经济合作时应该互相关照,互惠互利,携手发展。

在国内收入差距日益扩大、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的背景下,胡总书记的讲话既是在阐发一种全新的发展理念,同时也是在释放中国经济“十二五”乃至今后中长期发展的一个重要政策信号。从这个意义上说,“包容性增长”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经济发展(增长)的成果要惠及所有国民,体现对成果分享者的包容性,这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根本目的;同时它也是手段,在制定促进经济发展(增长)的政策和措施(发展手段)时就应(要)考虑到其成果如何才能实现普惠的目标。

杜志雄写于2010年9月17日

文章出处: 作者博客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您是第 访客 - - 招聘信息 - - 投稿热线 - - 意见反馈 - - 联系我们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联系电话: 85195663

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络室维护